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上午10時整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105號18樓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受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129,281,970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4,371,796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185,342,168股之69.75%。

出席董事

- 董事：賀錫敬、羅盛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賀鳴珩
- 獨立董事：侯青志

主席：賀錫敬董事長  記錄：陳素靜 

列席：林志洋律師 賴宗義會計師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無股東提問，洽悉，請參閱附件一）。

二、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無股東提問，洽悉，請參閱附件二）。

三、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暨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111年度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900,000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600,000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無股東提問，洽悉。

四、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案

說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刊載於議事手冊第12頁。

無股東提問，洽悉。

肆、承認事項

提案一 （董事會提）

主旨：承認本公司111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一、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法查核完竣，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二、敬請 承認。

決議：無股東提問，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129,281,970權，贊成權數114,666,129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88.69%，反對權數31,900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4,583,941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 （董事會提）

主旨：承認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846,246,483元，111年度淨利新台幣94,461,580元，減計權益法投資之變動數535,500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計新台幣9,392,608元，可供分配盈餘金額新台幣930,779,955元。

二、盈餘分派表詳如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129,281,970權，贊成權數114,739,823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88.75%，反對權數32,515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4,509,632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240478對表決程序提出問題，經主席指定相關人員回覆後洽悉。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董事會提）

主旨：擬廢止並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與主管機關範例之內容差異甚多，提請廢止原訂規則，並重新擬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重新訂定後條文，請參閱附件五。

三、提請 討論。

決議：無股東提問，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129,281,970權，贊成權數114,713,038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88.73%，反對權數45,969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4,522,963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同日上午10時20分）。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註1)	249,391	236,931	12,460	5.26
營業毛利(損)	66,543	71,471	(4,928)	-6.9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96,256	72,705	23,551	32.39
停業部門(損)益	-	8,559	(8,559)	-100.00
本期淨利(損)	96,256	81,264	14,992	18.45
每股盈(虧)(元)	0.51	0.44	0.07	15.91

註1.因商場於109年10月23日簽約出售予國泰人壽(股)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IFRS)商場營業收入應單獨列示於停業單位。110年度列示商場收入為49,221仟元於停業單位。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無申報財務預測)

（三）、111年度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8.17	10.2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1858.72	4126.0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94.73	795.61
	速動比率(%)	438.40	387.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0	1.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4	2.33
	純益率(%)	38.59	28.39

（四）、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不適用一般製造業的研发情形。

二、民國112年營業計劃概要：營業計畫概要及發展策略如下：

（一）數位科技事業：

- 持續強化核心技術與競爭力。建立學習型團隊以發揮人才培育綜效，落實工程標準化、程式元件化及作業流程簡化，以增進競爭優勢。
- 優化應用擴大客群提升營收。開拓資訊運用及AI發展面向，除策略應用並增加數位學習及社群工具應用等，以增進使用者體驗，型塑公司金融專業學習領先地位，並增加使用會員數，以擴大客群基礎，增進整體經營綜效提升營收。
- 深耕金融領域客群增進獲利。持續投入證券、基金、保險等金融業應用系統，發揮系統效能、資訊串接、跨產業開發驗與知識運用創新等優勢，提供客戶最佳解決方案，創造服務附加價值，以核心能力深耕主要客群增進獲利。

（二）營建事業：

- 短期目標：掌握市場行情，積極進行餘屋銷售，回收資金。
- 長期目標：本公司持有桃園土地資產，地處八德市區繁榮地段，臨近捷運綠線G5站，隨著軌道建設陸續起工，也推進周邊房地產價值逐步上揚。該區土地為本公司中、長期發展計劃，將進行相關法令評估、區域內住戶共融整合，以推動社區重建或都更。預估整合後全區開發量體將不亞於廣豐公園1、2、3期規模，公司會評估在最有利的條件下，分區開發以活化資產。營建事業將以更穩健審慎的態度評估市場，尋求利基表現。

（三）投資事業：

- 策略性投資：針對長期投資股權，強化轉投資公司監理，積極參與董事會運作，實現投資報酬。
- 財務性投資：強化風險管理、謀取穩健報酬，以提高資金運用創造收益。
- 尋有利投資：持續尋求具有投資價值的項目與機會，為公司創造利益。

（四）公司治理：

強化公司治理，陸續推動並落實經營誠信、風險管理、資訊安全等管理政策，朝透明、公開、有效率、法規之遵循，以穩健經營公司各項業務。

董 事 長：賀錫敬 
經 理 人：黃麗玲 
會計主管：陳素靜 

（附件二）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韋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五）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訂定日期:112.05.3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及議事手冊之編製及上傳等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人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有關規定辦理。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就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符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適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二十分鐘。於股東會議訊視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進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進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簽到；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248 號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Fulcrest Limited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金融資產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新台幣 3,044,936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68%，其中香港 Fulcrest Limited 公允價值為新台幣 1,348,096 仟元，因其公允價值評估所採用之假設涉及主觀判斷及具有不確定性，且估計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 Fulcrest Limited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之政策及評價程序。
-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委任外部評價專家出具之股權價值評估報告，包括評估外部評價專家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客觀性。
- 評估股權價值評估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模型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 評估股權價值評估報告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之攸關性及合理性。
- 確認股權價值評估報告之股權公允價值與帳載金額相符。

資訊軟體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分為資訊軟體服務收入、商場收入及營建收入，其中民國 111 年度資訊軟體服務收入金額計新台幣 247,500 仟元，佔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 99%。資訊軟體服務收入係以合約約定之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完工比例法認列，完工比例係以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投入時數佔該合約預估總時數為基礎決定，因完工程度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資訊軟體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以評估資訊軟體服務收入認列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 瞭解資訊軟體服務收入認列流程，並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取得專業成本明細，抽核已投入時數單據及專案預估表，驗證已投入時數比例，據以確認完工百分比計算之合理性。
-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資訊軟體服務收入報表資訊之正確性，針對客戶合約之價款、提供服務項目及收款條件進行核對，並重新計算依照完工程度認列收入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供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圖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p> 賴宗義 賴宗義</p>
會計師
<p> 支秉鈞 支秉鈞</p>
<p>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p>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864 號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Fulcrest Limited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子公司－廣豐海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355,274 仟元，占資產總額 32%，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Fulcrest Limited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之政策及評價程序。
-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委任外部評價專家出具之股權價值評估報告，包括評估外部評價專家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客觀性。
- 評估股權價值評估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模型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 評估股權價值評估報告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之攸關性及合理性。
- 確認股權價值評估報告之股權公允價值與帳載金額相符。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資訊軟體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子公司－百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星系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共計新台幣 88,725 仟元。前述子公司之營業收入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資訊軟體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以評估資訊軟體服務收入認列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 瞭解資訊軟體服務收入認列流程，並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取得專業成本明細，抽核已投入成本之單據及專業成本預算表，驗證已投入成本之比例，據以確認完工百分比計算之合理性。
-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資訊軟體服務收入報表資訊之正確性，針對客戶合約之價款、提供服務項目及收款條件進行核對，並重新計算依照完工程度認列收入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該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p> 賴宗義 賴宗義</p>
會計師
<p> 支秉鈞 支秉鈞</p>
<p>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p>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4 日

(附件四)

廣 豐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846,246,483	
加(減)：		
權益法投資之變動數	(535,500)	
111 年度稅後淨利	94,461,580	
小計	940,172,563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392,608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930,779,95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5 元）	92,671,084	
期末未分配盈餘	838,108,871	

董事長：黃麗玲 經理人：黃麗玲 會計主管：陳書靜

廣 豐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金 額	%	110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七)及七	\$ 249,391	100	\$ 236,9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七)及七	(182,848)	(73)	(165,460)	(70)
5900 營業毛利		66,543	27	71,471	3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二十八)				
6100 雜項費用		(1,393)	(1)	(11,459)	(5)
6200 管理費用		(113,446)	(45)	(109,395)	(4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損失)	六(二十七)及十二(二)	187	-	(5,263)	(2)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14,652)	(46)	(126,117)	(53)
6900 營業損失		(48,109)	(19)	(54,645)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682	1	1,68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247,240	99	147,485	6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83,273)	(34)	(26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10,544)	(4)	(7,657)	(3)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5,105	62	141,252	60
7900 稅前淨利		106,996	43	86,606	37
78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10,740)	(4)	(13,901)	(6)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6,256	39	72,705	31
8100 停業單位利益	六(十二)	-	-	8,559	4
8200 本期淨利		\$ 96,256	39	\$ 81,264	35

其他綜合權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益	六(三)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 90,045	36	\$ 110,531	(4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855)	(5)	14,634	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125,448	50	(31,410)	(13)
8300 其他綜合權益(淨額)		\$ 202,638	81	\$ 127,307	(54)
8500 本期綜合權益總額		\$ 298,894	120	\$ 46,043	(19)
淨利(總)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4,462	38	\$ 81,863	35
8620 非控制權益		1,794	1	(599)	-
合計		\$ 96,256	39	\$ 81,264	35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7,100	119	\$ 45,444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1,794	1	(599)	-
合計		\$ 298,894	120	\$ 46,043	(19)
基本	六(三十)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51		\$ 0.39	
9720 停業單位淨利		-		0.0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1		\$ 0.44	
稀釋	六(三十)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51		\$ 0.39	
9820 停業單位淨利		-		0.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1		\$ 0.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麗玲黃麗玲 經理人：黃麗玲黃麗玲 會計主管：陳書靜陳書靜

廣 豐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金 額	%	110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七)及七	\$ 462	100	\$ 364	1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及七(二十八)				
6200 管理費用		(44,336)	(9597)	(43,691)	(12003)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44,336)	(9597)	(43,691)	(12003)
6900 營業損失		(43,874)	(9497)	(43,327)	(119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及七	1,082	234	599	164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37,301	51364	140,678	3864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87,720)	(18987)	2,561	70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8,719)	(1887)	(4,245)	(116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聯屬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六(四)	4,173	903	(4,708)	(1293)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6,117	31637	134,885	37057
7900 稅前淨利		102,245	22130	91,558	2515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7,781)	(1684)	(9,695)	(2664)
8200 本期淨利		\$ 94,462	20446	\$ 81,863	22490
其他綜合權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					



單位：新台幣仟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the parent company showing assets and liabilities for 111 and 110 yea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subsidiaries showing assets and liabilities for 111 and 110 years.

董事長：賀錫祺

經理人：黃麗玲

會計主管：陳素靜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the parent company showing assets and liabilities for 111 and 110 yea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subsidiaries showing assets and liabilities for 111 and 110 years.

董事長：賀錫祺

經理人：黃麗玲

會計主管：陳素靜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subsidiaries showing assets and liabilities for 111 and 110 years.

董事長：賀錫祺

經理人：黃麗玲

會計主管：陳素靜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subsidiaries showing assets and liabilities for 111 and 110 years.

董事長：賀錫祺

經理人：黃麗玲

會計主管：陳素靜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subsidiaries showing assets and liabilities for 111 and 110 years.

董事長：賀錫祺

經理人：黃麗玲

會計主管：陳素靜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subsidiaries showing assets and liabilities for 111 and 110 years.

董事長：賀錫祺

經理人：黃麗玲

會計主管：陳素靜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